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建議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225,262,587 (97.84%)	27,089,743 (2.16%)
2.	批准 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之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1,065,971,732 (85.12%)	186,380,598 (14.88%)

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1,546,699,555 股，此為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亦無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董事總經理）、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